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特別補償案件中以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之占比最高，允宜加強投保機制， 俾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	48-1
二、114 年度補償作業管理之營運目標係按前 5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平均值加計 1 個標準差計算，允宜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以訂定合理衡量指標，俾利 提升服務品質及縮短辦理時效 -----	48-3
三、113 年度辦理求償案件時，每件平均費用為自 109 年以來最高，允宜精進 求償程序與內容，以提升求償業務成效 -----	48-4
四、112 年度主管機關對於特別補償基金整體營運績效評核分數為近 3 年最高， 惟該基金尚有部分營運目標執行情形容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 償與求償業務之執行成效 -----	48-6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稱特別補償基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設置，並於 87 年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該基金設立目的係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均能依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6 億 8,19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857 萬 6 千元(增幅 1.27%)；支出編列 5 億 2,648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066 萬 4 千元(減幅 8.78%)；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 億 5,55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5,924 萬元(增幅 61.53%)。謹就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特別補償案件中以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之占比最高，允宜加強投保機制，俾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償金支出」4 億 2,077 萬 4 千元及「處理補償費用」584 萬 6 千元，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6 條¹及第 40 條²規定編列補償業務所需經費。經查：

¹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依下列規定處理：一、事故汽車全部為被保險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連帶為保險給付。二、事故汽車全部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三、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保險給付或補償。前項保險人間或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間，按其所應給付或補償之事故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之責。」

²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前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認定如有疑義，在確認前，應由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暫先給付保險金。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事故汽車，全部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之情形，各事故汽車之駕駛人不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特別補償基金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補償後，事故汽車經查明係本保險之被保險汽車者，得向其保險人請求返

(一)特別補償案件適用範圍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準此，有關汽車³交通事故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事由計有前揭 4 款適用範圍。

(二)補償案件之件數與金額，均以未保險事故汽車占比最高

揆 109 至 113 年度特別補償基金辦理補償案件情形，已決補償案件數由 109 年度 3,670 件逐年降至 113 年度 2,493 件，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之件數雖亦由 109 年度 3,181 件逐年降至 113 年度 2,249 件，惟該期間各年度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數占已決補償案件數之比率反呈增加趨勢，由 109 年度 86.68%概增至 113 年度 90.21%，且 109 至 113 年度未保險事故汽車之補償金額占全體已決補償案件金額之比率介於 85.68%至 93.26%間，均逾 8 成(詳表 1)；以上顯示補償案件之件數與金額，均以未保險事故汽車占比最高，允宜提升汽車投保比率，以健全基金財務。

還。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對特別補償基金為返還者，視為已依本法之規定向請求權人為保險給付。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但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償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金額。」

³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業務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申請補償件數		3,659	3,496	2,844	2,732	2,488
已決補償案件	件數(A)	3,670	3,496	2,828	2,757	2,493
	金額(B)	454,673	448,467	378,219	360,208	327,160
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	件數(C)	3,181	3,114	2,531	2,496	2,249
	占比(C)/(A)	86.68	89.07	89.50	90.53	90.21
	金額(D)	415,625	409,287	352,735	335,593	280,310
	占比(D)/(B)	91.41	91.26	93.26	93.17	85.68
未決補償件數		62	62	78	53	48

說明：表列各年度已決補償案件數包括當年度申請及上年底未決案件，於各該年度核定之案件。

資料來源：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綜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費係特別補償基金之基金來源，鑒於 109 至 113 年度該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辦理補償案件中，以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之件數及金額各占其年度補償案件之比率最高，允宜強化強制險投保機制，俾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二、114 年度補償作業管理之營運目標係按前 5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平均值加計 1 個標準差計算，允宜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以訂定合理衡量指標，俾利提升服務品質及縮短辦理時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故規定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無須經加害人同意，或先與加害人和解，或經法院判決，即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給付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⁴。詢據特別補償基金表示，114 年度補償作業管理之營運目標為補償案件平均處理時效

⁴ 參據特別補償基金公開資訊網/業務介紹/補償業務(<https://www.mvacf.org.tw/Service>)(最後瀏覽日：114 年 3 月 12 日)。

(天)、結案率、申訴及訴訟案件勝訴比率，均按前 5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之平均值，再加計 1 個標準差計算，與以前年度訂定特定數值作為衡量標準之方式有所不同。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縮短辦理時效，特別補償基金近年改善補償業務作業流程，109 與 110 年度實際申訴及訴訟案件勝訴比率分別為 93.48%及 91.43%，未達各該年度目標值之 96.91%。又補償案件實際平均處理時效雖由 109 年度 10.12 日，降至 111 年度 5.42 日，尚達各該年度目標值且效率逐年提升，惟 112 與 113 年度平均處理時效各為 5.61 日及 5.4 日，未達各該年度目標值 4.84 日(詳表 1)，容有精進空間。

綜上，該基金訂定補償作業管理營運目標之方式，113 年度(含)以前為特定數值，114 年度改按前 5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之平均值，再加計 1 個標準差計算；鑑於 109 至 113 年度特別補償基金辦理補償案件之平均處理時效、申訴及訴訟案件勝訴比率，間有未達目標值之情事，允宜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衡量指標之合理性，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縮短辦理時效。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特別補償基金辦理補償案件平均處理時效及結案情形表

單位：日；%

年度	補償案件平均處理時效		申訴及訴訟案件勝訴比率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09	17.52	10.12	96.91	93.48
110	15.38	8.10	96.91	91.43
111	6.69	5.42	96.91	100.00
112	4.84	5.61	96.91	100.00
113	4.84	5.40	96.91	100.00

資料來源：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三、113 年度辦理求償案件時，每件平均費用為自 109 年以來最高，允宜精進求償程序與內容，以提升求償業務成效

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代位求償所得收入」5,922

萬 8 千元，並於「其他事業收入」編列其他求償案件之求償所得預算 732 萬元，爰該基金 114 年度求償所得合共 6,654 萬 8 千元。經查：

(一)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依法向損害賠償義務人行使代位求償權，亦得向請求權人及保險人請求返還補償金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⁵、第 43 條第 2 項⁶、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⁷之規定，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向損害賠償義務人行使代位求償權；亦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其自損害賠償義務人所獲之賠償；或向事故汽車投保強制險之保險公司請求返還補償金。求償方式則審酌具體個案之補償金額、債務人之清償能力、肇事責任輕重等因素，分別以書面催告、電話聯繫溝通洽談、實地訪查債務人生活狀況等方式，俾與債務人協議和解，或聲請支付命令、提起民事訴訟，以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

(二)113 年度辦理求償案件每件平均費用成本為自 109 年以來最高，允宜精進求償程序以撙節支出

特別補償基金可求償金額由 109 年度 2 億 1,591 萬 3 千元概降至 113 年度 1 億 5,854 萬 7 千元，求償所得由 109 年度 8,015

⁵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

⁶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

⁷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同條第 4 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補償後，事故汽車經查明係本保險之被保險汽車者，得向其保險人請求返還。」

萬 1 千元概降至 113 年度 6,634 萬 1 千元，求償率則由 109 年度 37.12% 概增至 113 年度 41.84%。又 113 年度求償率 41.84%，雖自 109 年度以來最高，惟辦理求償案件每件平均費用成本 6,378 元，亦為該期間最高(詳表 1)。允宜擷節求償相關支出及優化求償程序，以提升求償效能。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特別補償基金求償業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求償金額	求償所得	求償率	辦理求償案件每件平均費用成本 (新臺幣元)
109 年度	215,913	80,151	37.12	5,499
110 年度	228,406	71,978	31.51	5,595
111 年度	194,809	74,019	38.00	6,296
112 年度	185,252	73,922	39.90	6,045
113 年度	158,547	66,341	41.84	6,378

說明：1.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惟求償時依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及第 217 條第 1 項受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應以加害人之過失責任比例求償，故表內「可求償金額」係就已決案件之平均肇責比例估算，並以肇責基礎表達表內求償率之實際情形。
2. 求償率=求償所得/可求償金額。
3. 表內每件平均費用成本係包含承辦人員薪資、差旅費及訴訟費等相關費用。

資料來源：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綜上，109 至 113 年度特別補償基金求償所得占可求償金額之比率雖概呈增加趨勢，惟 113 年度辦理求償案件每件平均費用成本為自 109 年以來最高，允宜改善並優化求償程序，及擷節求償相關支出，以提升求償效能。

四、112 年度主管機關對於特別補償基金整體營運績效評核分數為近 3 年最高，惟該基金尚有部分營運目標執行情形容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償與求償業務之執行成效

為使交通事故之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同時維護社

會公平正義，特別補償基金近年著力於改善補償及求償業務之作業流程，該基金訂定 114 年度營運目標為：(一)補償作業管理：平均處理時間、結案率、申訴案件與訴訟案件之維持及勝訴率均按前 5 年各年度實際執行結果之平均值，再加計 1 個標準差計算。(二)求償作業管理：1. 以肇事因素為基礎計算之求償率：31.74%；2. 和(調)解率及勝訴率：求償案件和(調)解率 33.75%，勝訴率 99.02%；3. 成本效益：相關費用以每 1 元之成本支出，求償所得可獲 7.15 元之效益。(三)資金運用收益率：1.642%。(四)辦理教育宣導：208 場次。(五)服務績效滿意度：按前 5 年各年度實際執行結果之平均值，再加計 1 個標準差計算。

主管機關金管會於年度結束後，對特別補償基金之營運績效予以整體評核(不限於年度營運目標項目)，近 3 年評核分數分別為 110 年度 85.84 分、111 年度 81 分、112 年度 87 分，112 年度分數雖為近 3 年來最高，惟尚有部分營運目標實際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如補償案件平均處理時間 5.61 日，未達目標值 4.84 日，且求償業務和(調)解比率 28.81%，未達目標值 37.31%(詳表 1)，容有精進空間。

綜上，主管機關對於特別補償基金 112 年度整體營運績效之評核分數為近 3 年最高，惟該基金尚有部分營運目標執行情形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償與求償業務之執行成效。

表 1 特別補償基金 112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執行成果

年度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執行成果
補償業務	補償案件平均處理時間	4.84 日	5.61 日
	結案率	97.70%	97.75%
	申訴案件及訴訟案件之維持及勝訴比率	96.91%	100.00%
求償業務	求償所得占補償金額之比率(求償所得/求償案件補償給付金額)	36.79%	39.90%
	求償案件成本效益(求償所得/求償案件相關費用成本)	7.15 元	7.06 元

年度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執行成果
	求償案件勝訴率	97.62%	100.00%
	和(調)解成立比率	37.31%	28.81%
資金運用收入	資金運用收益率	1.729%	2.013%
教育宣導	宣導場次	197 場次	203 場次
服務績效	服務績效滿意度	97.36%	97.48%

資料來源：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書。

(分機：1941 方淑玄)